

第2章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

2.1 本次申請變更負責人

本案負責人於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起由賀陳旦變更為呂學錦。

表 2.1-4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姓名、住、居所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21之3號		
負責人姓名	呂學錦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戶籍所在)			
居 所			
聯絡人電話	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行政管理處 簡鼎暘(02)2344-2493		

附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由數位自然人組成者，應推舉其中一人為負責人。

3.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4.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5.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其有關之證明文件。

6.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2.2 本次申請變更大安機房棟土地分割後地號

本次變更大安機房棟土地地號由大安段一小段 51-5、93、94、95、102-3 等五筆地號變更為大安段一小段 51-5、93、93-2、94、95、102-3 等六筆地號。因 93 地號跨越商二、住三分區，土地分割成 93 及 93-2 二筆地號後商二分區面積由 1,971.06m² 變更為 1,960m² (-11.06)、住三分區面積由 708.94m² 變更為 720m² (+11.06)。土地分割前後差異詳圖 2.2-1。

2.3 本次申請變更大安機房棟部分樓層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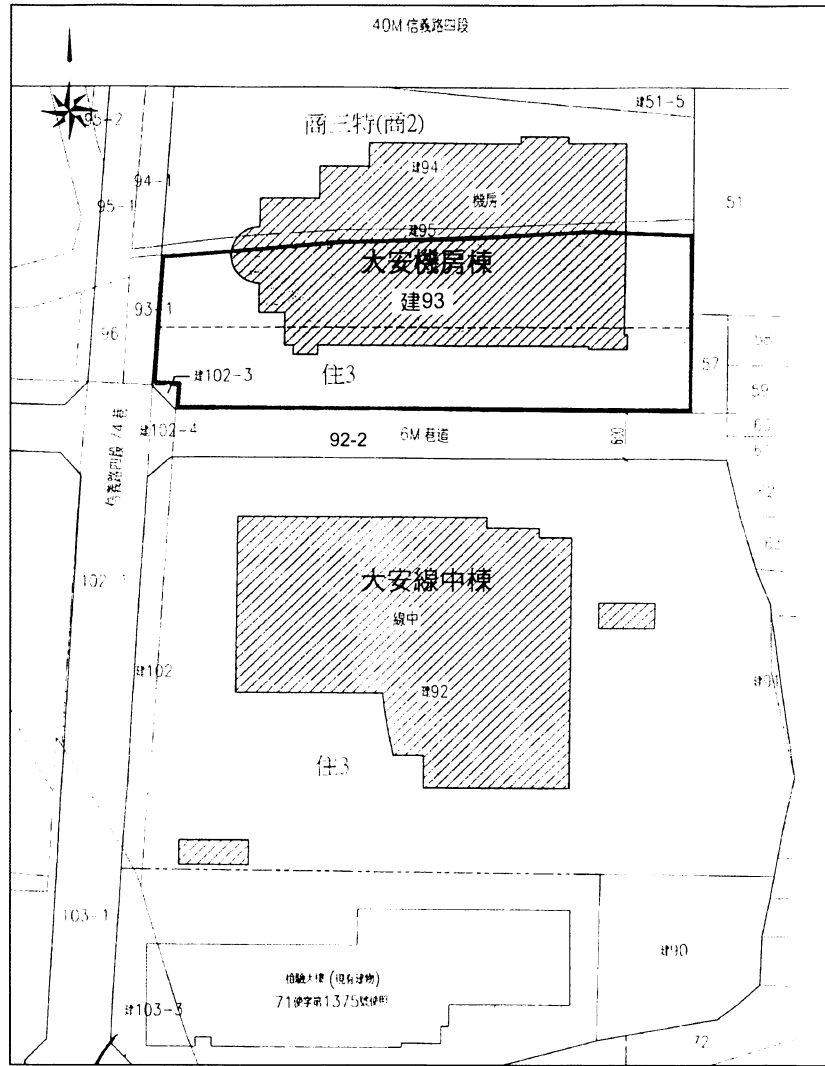
本次變更大安機房棟部分樓層樓地板面積，說明如下：

- 一、地上四層由 899.7m² 變更為 913.26m²，增加 13.56m²。
- 二、地上五至十六層各樓層由 907.27m² 變更為 906.13 m²，減少 13.68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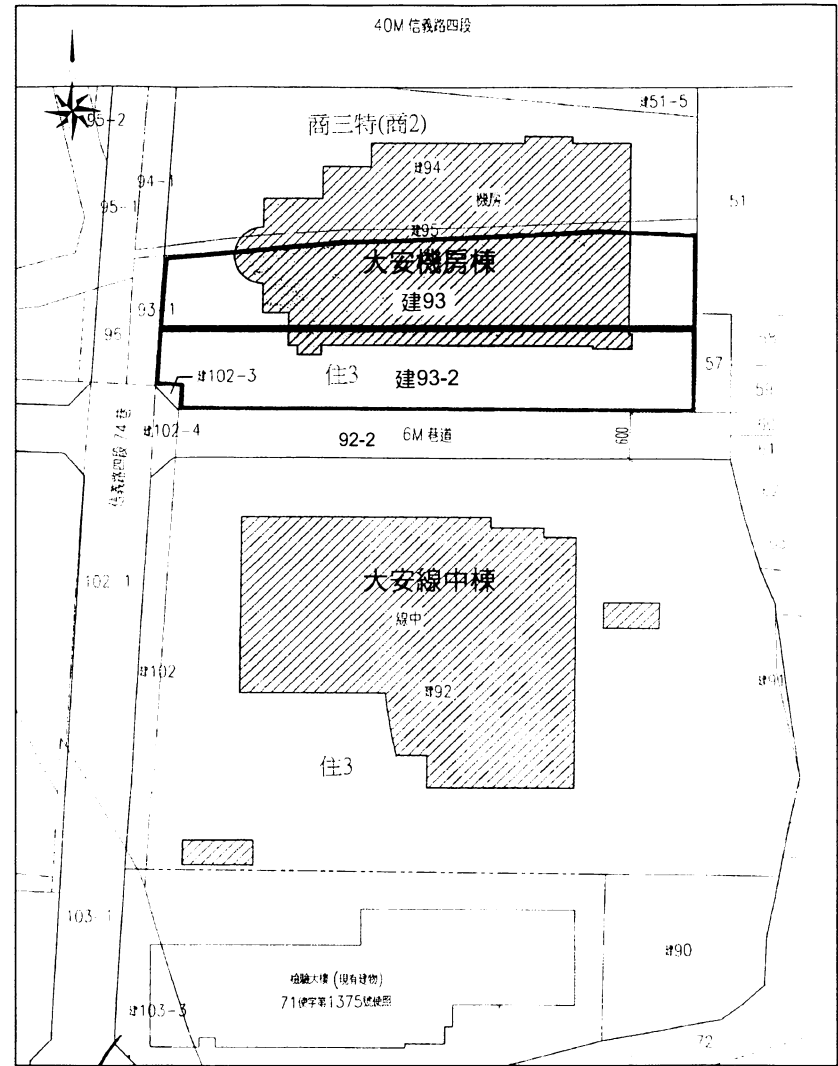
以上大安機房棟總樓地板面積共減少 0.12m²，變更面積對照詳表 2.3-1，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詳表 2.3-2。

2.4 本次申請變更施工工期

本計畫建築使用執照預計於民國 98 年 5 月底前取得，因此本次變更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期限由民國 97 年 12 月底變更為至 98 年 5 月底，營運期間監測依此順延。



土地分割前



土地分割後

圖2.2-1 大安機房棟土地分割前後地號圖

表 2.3-1 原環說與本次申請變更面積對照表

原環說						第一次開發計畫內容變更 (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第二次開發計畫內容變更 (辦理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大安機房			大安線中			大安機房			大安線中			大安機房			大安線中		
樓層	樓地板面積m ²	原計畫用途	樓層	樓地板面積m ²	原計畫用途	樓層	樓地板面積m ²	第一次變更後用途	樓層	樓地板面積m ²	第一次變更後用途	樓層	樓地板面積m ²	第二次變更後用途	樓層	樓地板面積m ²	第二次變更後用途
1F	1043.4	電信分支局	1F	1114.66	電信分支局之材料室	1F	1014.09	金融保險業	1F	1120.8	一般事務所、日常用品零售業、金融保險業(分支機構)、門廳、警衛室	1F	1014.09	不變	1F	1120.8	不變
2F	986.35		2F	1119.15	電信分支局之作業室	2F	983.94		2F	1119.15	自由職業事務所、金融保險業(分支機構)、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2F	983.94		2F	1119.15	不變
3F	1059.42		3F	1119.15		3F	1058.85		3F	1119.15	自由職業事務所、一般事務所、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3F	1058.85		3F	1119.15	不變
4F	926.56		4F	677.48		電信分支局之員工康樂室	4F		899.7	4F	677.48	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4F		913.26	4F	677.48
5F	906.69	電信機房	5F	753.75	電信分支局之作業室	5F	907.27	5F	753.75	5F	906.13		5F	753.75			
6F	906.69		6F	753.75		6F	907.27	6F	753.75	6F	906.13		6F	753.75			
7F	906.69		7F	753.75		7F	907.27	7F	753.75	7F	906.13		7F	753.75			
8F	906.69		8F	753.75		8F	907.27	8F	753.75	8F	906.13		8F	753.75			
9F	906.69		9F	753.75		9F	907.27	9F	753.75	9F	906.13		9F	753.75			
10F	906.69		10F	753.75		10F	907.27	10F	753.75	10F	906.13		10F	753.75			
11F	906.69		11F	753.75		設備機房	11F	907.27	一般事務所	11F	753.75		11F	906.13	11F	753.75	
12F	906.69		12F	552.05			12F	907.27		12F	534.76		12F	906.13	12F	534.76	
13F	906.69		13F	195.28			13F	907.27		13F	195.28		13F	906.13	13F	195.28	
14F	906.69		—	—			—	14F		907.27	14F	906.13	14F	906.13	—	—	
15F	906.69	—	—	—	15F	907.27	15F	906.13	15F	906.13	—	—					
16F	906.69	—	—	—	16F	907.27	16F	906.13	16F	906.13	—	—					
17F	678.28	—	—	—	17F	680.05	17F	680.05	17F	680.05	—	—					
18F	678.28	—	—	—	18F	680.05	18F	680.05	18F	680.05	—	—					
19F	226.78	屋頂平台、機房	—	—	—	19F	235.95	屋頂平台、機房	—	—	—	19F	235.95	不變	—	—	—
地上層小計	16479.35	—	地上層小計	10054.02	—	地上層小計	16439.87	—	地上層小計	10042.87	—	地上層小計	16439.75	—	地上層小計	10042.87	—
屋突1層	101.09	—	屋突1層	101.15	機房、梯間	屋突1層	114.7	機房、水箱	屋突1層	134.53	機房、梯間	屋突1層	114.7	不變	屋突1層	134.53	不變
屋突2層	32.47	—	屋突2層	51.03	水箱	屋突2層	34.21	無線電設備	屋突2層	52.47	水箱	屋突2層	34.21	不變	屋突2層	52.47	不變
屋突小計	133.56	—	屋突小計	152.18	—	屋突小計	148.91	—	屋突小計	187.00	—	屋突小計	148.91	—	屋突小計	187.00	—
B1F	1790.38	油機室	B1F	2356.67	機車停車位及社區活動室	B1F	2146.57	油機室、澗道、機房、防災中心	B1F	2387.79	停車空間、社區遊憩設施	B1F	2146.57	不變	B1F	2387.79	不變
B2F	2225.19	機車停車場	B2F	2714.27	汽車停車位及變電室	B2F	2107.46	防災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機房	B2F	2747.07	防災避難室兼機車停車空間	B2F	2107.46	不變	B2F	2747.07	不變
B3F	2225.19	停車場	B3F	2714.27	汽車停車位及變電室	B3F	2107.46	停車空間、機房	B3F	2747.07	停車空間、機房、變電室	B3F	2107.46	不變	B3F	2747.07	不變
B4F	2225.19	停車場	B4F	2714.27	汽車停車位及變電室	B4F	2107.46	停車空間、機房	B4F	2747.07	停車空間、機房	B4F	2107.46	不變	B4F	2747.07	不變
地下層小計	8465.95	—	地下層小計	10499.48	—	地下層小計	8468.95	—	地下層小計	10629.00	—	地下層小計	8468.95	—	地下層小計	10629.00	—
合計	25078.86	—	合計	20705.68	—	合計	25057.73	—	合計	20858.87	—	合計	25057.61	—	合計	20858.87	—

表 2.3-2 本開發計畫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開發單位變更項目	原環說		第一次開發計畫內容變更 (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第二次開發計畫內容變更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開發單位	交通部電信總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變	
營業所地址	台北市濟南路二段 16 號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不變	
負責人姓名	簡仁德		賀陳旦		呂學錦	
比較項目	原計畫		第一次開發計畫內容變更 (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第二次開發計畫內容變更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大安機房	大安線中	大安機房	大安線中	大安機房	大安線中
基地位置	大安段一小段 51-5、93、94、 95、102-3 等五筆	大安段一小段 90、91、92、102、 103-3 等五筆	不變	不變	大安段一小段 51-5、93、 93-2、94、95、 102-3 等六筆	不變
基地面積 m ²	2,680	4,593.445 (不含退縮地 79.105)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建蔽率%	41.85	25.42	40.87	26.02	不變	不變
地下室 開挖率%	65.87		—		66.56 (依據台北市政府 97.5.20 府都 設字第 09732340000 號函核 備變更內容修正,較原環說增 加 0.69%,詳附錄一)	
獎勵容積樓 地板面積 m ²	1,823.3	—	1,688.02	—	1,741.15 (因 93 地號分 割後,高二、 住三分區面 積變更,重新 計算後,增加 53.13m ³)	—
允建容積樓 地板面積 m ²	15,836.08	10,513.24	15,700.8	10,513.25	15,709.15 (因 93 地號分 割後,高二、 住三分區面 積變更,重新 計算後,增加 8.35m ³)	不變
總容積樓地 板面積 m ²	15,628.92 (民國 91 年建 築公會抽查意 見指出面積計 算有誤,於建 照變更時已更 正為 15,694.62)	9,448.28 (民國 91 年建 築公會抽查意 見指出面積計 算有誤,於建 照變更時已更 正為 10,437.43)	15,694.55	10,437.43	15,694.43 (申請建照執 照變更過程 中,因計算式 筆誤更正,重 新計算後,減 少 0.12m ²)	10,373.18 (減少 64.25m ²)
實設容積率 %	583.17 (民國 91 年建 築公會抽查意 見指出面積計 算有誤,於建 照變更時已更 正為 585.62)	202.21	585.62	223.37	585.61 (申請建照執 照變更過程 中,因計算式 筆誤更正,重 新計算後,減 少 0.01%)	222.00 (減少 1.37%)